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 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墊款予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貸方 : Fully Finance，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方 : 利來

貸款融資 : 最高上限為65,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授予利來的貸款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附有年利率8.0%的利息，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先前貸款的6%利率；(ii)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的香港最優惠貸款

\* 僅供識別

利率(即年利率5%)；及(iii)利來的財務狀況。借方將不遲於償還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的未繳付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借方並未提取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根據先前貸款尚欠貸方30,000,000港元，另根據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披露)欠貸方40,000,000港元。先前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墊付先前貸款時(i)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及(ii)利來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利來主要股東位元堂約8.68%股權，位元堂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49%。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利來及位元堂各自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並於香港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本集團同時透過投資位元堂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天然資源業務，以及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墊付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y Finance」或「貸方」	指	Full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來」或「借方」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總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先前貸款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30,0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
「償還日」	指	自各提款日期起計三年期

\* 僅供識別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